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 15 屆第 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宣布開會

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貳、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嘉榮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上次（第 15 屆第 12 次）會議應辦事項之執行情形

案由一：檢陳本會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工作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報告各 1 份，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務單位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111 年度工作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報主管機關勞動部，並獲勞動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勞動福 1 字第 1120006209 號函備查。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研議調降本會職工子女「國中組」及「高中組」獎助學金申請標準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生效，並請會務單位將修正後之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與條文對照表函知各分會。

執行情形：有關本會新修正之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與修正條文對照表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13 號函知各分會。

決定：洽悉。

陸、工作報告

（一）本會第 15 屆第 12 次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紀錄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12 號函陳勞動部在案。

- (二) 112 年度第 1 季 (1-3 月) 結婚福利金、生育補助金及退撫福利金業依 112 年 4 月 27 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18 號函核撥各職工福利委員會轉發在案：
1. 結婚福利金：申請總人數 26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核發 5 萬 2,000 元。
 2. 生育補助金：申請總人數 40 人，每人 3,600 元，合計核發 14 萬 4,000 元。
 3. 退撫福利金：申請總人數 72 人，每人 1 萬 8,000 元，合計核發 129 萬 6,000 元。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工子女獎助學金業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19 號函核撥各職工福利委員會轉發在案，本次申請合格總人數為 529 人 (大專以上組 311 人、高中組 68 人及國中組 150 人)，發放總金額計 174 萬 8,000 元。又國、高中組調降請領標準後(統一降低為 80 分)，經統計請領人數，國中組增加 87 人、高中組增加 32 人，發放金額合計增加 27 萬元。
- (四) 112 年度端午節福利經費業以 112 年 6 月 6 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24 號函核撥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轉發在案，本次核發 5,777 人，每人 2,000 元，總金額計 1,155 萬 4,000 元。
- (五) 本會 112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資產負債表與收支決算明細表(詳附件一)。
- (六) 統計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同仁申請新光人壽保險理賠總計 114 人次(實際 67 人)，理賠總金額計 508 萬 3,654 元，詳如下表(單位：元)：

	壽險	傷害(住院)	癌症身故/住院	合計
理賠金額	200 萬	113 萬 9,654	194 萬 4,000	508 萬 3,654
人次	4	96	14	114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會勞方委員改派一案，提請同意追認。

說明：

- (一)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委員及會務人員如有變更，應報主管機關勞動部備查；另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31 人，總經理為當然委員，總管理處及所屬各單位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委員 9 人，工會推選委員 21 人。
- (二) 本會第 15 屆委員任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本會一名勞方代表委員因職務異動，茲改派吳委員蘆翹(詳附件二)。

擬辦：經審議通過後，擬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議：同意追認，請會務單位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勞動部備查。

案由二：為本會 113 年度會員團體保險投保案(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會 112 年度會員團體保險即將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屆期，為維會員權益，將繼續為在職會員(編制內員工及契約工等)投保。
- (二) 因本案團體保險保費經費來源同 112 年度會員團體保險，將由每月固定提撥之職工薪津福利金，按月繳交，爰依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30026206 號書函引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9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58020 號函釋，無採購法之適用。
- (三) 查本會 111 年 10 月 7 日第 15 屆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自 113 年度起會員團體保險案免再成立團險小組訂定底價，逕以公開徵求各保險公司報價，經本會副主任委員公開拆封後，由報價最低者得標，以簡化作業流程」。本次辦理團險作業期程預定為：112 年 7 月公開徵求各保險公司報價、8 月請本會副主任委員拆封後，由報價

最低者得標，並於 9 月完成簽約事宜。

(四) 檢陳 113 年度團體保險專案約定書草案及報價單草案各 1 份(詳附件三)。

擬辦: 團險專案約定書等草案如蒙審議通過，依過往詢價模式，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各會員公司報價，並依預定期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如期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113 年度團體保險」投保程序，並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會務單位依程序及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案由 三: 有關職工子女於國外就讀，因部分學校之學制與國內不同，爰無法依限檢附成績單申請獎學金，建請修訂申請辦法，提請審議。(提案人: 北區工程處吳委員蘆翹)

說明:

(一) 本會獎助學金辦法係配合國內學年度，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惟職工子女若就讀國外「學季制」或「三學期制」等大專院校者，因學制不同無法配合於期限內提供學業成績單，致無法申請。

(二) 建議於前揭辦法第五條、繳交證明文件，增訂『就讀國外學校者，得檢附在學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註冊繳費單…)及近一期載有成績之佐證資料代替前項學業成績單。』

(三) 檢陳本會現行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申請書及第五條增訂條文對照表草案各 1 份(詳附件四)。

擬辦: 如蒙審議通過，擬將修正後獎助學金辦法與條文對照表函知所屬各分會。

決議: 照案通過生效，並請會務單位將修正後之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與條文對照表函知各分會。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查本會訂定申請獎助學金之對象僅限職工之子女，惟許多職工本人亦積極精進職場技能，為鼓勵職工持續進修向學，建議開放職工亦能申請獎助學金。

(提案人：第八區管理處陳委員宇寰)

決議：請會務單位洽人力資源處了解職工進修補助發放情形，並參酌其他國營事業之獎助學金辦法，研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玖、散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單位: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職 工 權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74,850,928.76	負 債		0.00
銀行存款	64,787,965.76		應付費用		
應收帳款	10,062,963.00		職工權益		74,850,928.76
應收利息			累積餘絀	69,708,544.76	
預付費用			本期餘絀	5,142,384.00	
資 產 合 計		74,850,928.76	負 債 及 職 工 權 益 合 計		74,850,928.7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資 產 負 債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及 明 細	金 額	說 明
資 產	74,850,928.76	
銀行存款	64,787,965.76	
一、活期存款	14,787,965.76	
二、定期存款	50,000,000.00	
(1)兆豐銀行台中分行	38,000,000.00	1年期定存200萬元*2張 2個月定存300萬元*2張及200萬元*1張 1個月定存300萬*8張及200萬*1張
(2)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12,000,000.00	400萬元*3張
應收帳款	10,062,963.00	
應收營收提撥數	10,062,963.00	111年12月-112年4.5月營收未撥額
應收利息	0.00	
應收利息		
預付費用	0.00	
預付保險費用		
負債及職工權益	74,850,928.76	
負債	0.00	
應付費用	0.00	
職工權益	74,850,928.76	
累積餘絀	69,708,544.76	
一、創立及歷年累積餘絀	69,708,544.76	
二、移用以前年度累積餘		
本期餘絀	5,142,384.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福利金收支決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金 額		比 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	截至5月執行數 (2)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收入部份 A	65,062,996	29,987,856	-35,075,140	53.91	
一、職工福利金收入	59,391,643	24,137,142	-35,254,501	59.36	
1. 營業總額提撥	41,381,000	16,682,064	-24,701,936	59.69	
2. 職工薪津扣撥	18,007,643	7,455,078	-10,552,565	58.60	
二、利息收入	515,584	167,162	-348,422	67.58	
(1) 定期存款利息	504,600	167,162	-337,438	66.87	
(2) 活期存款利息	10,984	0	-10,984	100.00	
三、上年度結餘	5,155,769	5,683,552	527,783	10.24	
支出部份 B	60,991,952	24,845,472	-36,146,480	59.26	
一、職工福利金支出	60,445,952	24,703,920	-35,742,032	59.13	
1. 分配各單位福利經費	43,070,400	18,460,800	-24,609,600	57.14	
2. 文康活動經費	2,991,000	12,000	-2,979,000	99.60	
(1) 各項文康活動費	2,392,800	12,000	-2,380,800	99.50	
(2) 業務座談會	598,200	0	-598,200	100.00	
3. 職工子女獎助金	3,202,000	1,748,000	-1,454,000	45.41	
4. 職工團體保險費	7,393,752	2,991,120	-4,402,632	59.55	
5. 職工退撫福利金	3,150,000	1,296,000	-1,854,000	58.86	
6. 員工結婚福利金	178,000	52,000	-126,000	70.79	
7. 員工生育補助金	460,800	144,000	-316,800	68.75	
二、管理費用支出	546,000	141,552	-404,448	74.07	
1. 人事費	216,000	90,000	-126,000	58.33	
2. 會議費	50,000	5,475	-44,525	89.05	
3. 文具費	20,000	0	-20,000	100.00	
4. 旅運費	200,000	43,105	-156,895	78.45	
5. 雜費	60,000	2,972	-57,028	95.05	
本期餘絀 C=A-B	4,071,044	5,142,38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15屆委員異動名冊

職 稱	姓 名	事業單位 職 稱	備 註
主任委員	李嘉榮	總經理	
副主任委員	董季琪	營運士	
委員	王明孝	副總經理	
委員	王傳政	處 長	
委員	尤志豐	處 長	
委員	林瑞卿	處 長	
委員	王淑芳	處 長	
委員	黃美玲	處 長	
委員	王明傑	處 長	
委員	葉雲亮	主 任	
委員	張玉秀	秘 書	
委員	丁盛輝	技 術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吳鴻明	技 術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黃鳳娥	營 運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王英凱	技 術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劉婉如	課 員	工會推選
委員	劉學綸	工 程 員	工會推選
委員	洪玉女	營 運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林文裕	技 術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李霽原	工 程 員	工會推選
委員	謝麗惠	營 運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陳宇寰	技 術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翁淳宗	技 術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林明毅	技 術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武東梅	營 運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葉佩鵠	業 務 員	工會推選
委員	吳蘆翹	技 術 士	工會推選，本次改派
委員	陳偉鈞	技 術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李姿瑩	技 術 士	工會推選
委員	張天奕	工 程 員	工會推選
委員	林伯展	技 術 士	工會推選



113 年度團體保險專案約定書草案

立約定書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所屬會員向乙方投保團體保險(以下稱本保險)，除依照保險契約條款及要保書之約定外，雙方協議訂定共同遵守事項如下：

第一條 本保險契約關係人：

一、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附之會員名冊(每月更新一次)，含本保險期間之在職、中途退休及新進會員。

二、受益人：

(一) 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住院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二) 死亡保險金：依本保險保單條款約定。

第二條 保險期間：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10月1日零時起至113年9月30日24時止。

第三條 保險費：

一、繳費方式為月繳，每月月底前繳付，乙方於收訖後開立收據予甲方收執。

二、月繳保費之計算：

(一) 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各月均以112年10月1日在職會員人數乘以每人每月保費新臺幣○元整計。

(二) 113年4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各月均以113年4月1日在職會員加計112年10月2日至113年4月1日期間內退休會員之總人數，乘以每人每月保費新臺幣○元整計。

第四條 保險商品名稱及保障內容：

甲方投保之保險商品名稱及保障內容詳如附件及附表(含

時效等)。

第五條 被保險人對於同一保險事故，可與其他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毋庸通知乙方，且乙方不得以此拒絕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乙方若違反本約定書各項約定，且經查有事實依據，甲方得重新評估乙方日後承保本保險之資格，甲方及受益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應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七條 本約定書的記載、構成本保險之保單條款、保險單及雙方往來之書函文件內容之解釋，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有利於被保險人為準。

第八條 乙方全部承接依第一條甲方會員名冊所載所有被保險人前一保單年度之保險，保障生效日不須經過等待期，免附健康聲明書或體檢報告書，但新進員工所投保之癌症健康保險，仍需經過等待期。

第九條 甲乙雙方就本約定書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須經甲乙雙方以書面為之，並作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甲乙雙方不得自行變更，違者以違約論。

第十條 本約定書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雙方因本約定書或履行事項發生爭議之訴訟，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約定書人：

甲 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李嘉榮

地 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之1號

乙 方：○○○○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條款約定，保險商品名稱如下：

(一) ○○○○團體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二)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給付、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三) ○○○○團體燒燙傷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燒燙傷保險金

(四) ○○○○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癌症身故保險金與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五)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給付項目：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含骨折未住院治療)

附表：保障內容表：

保 障 內 容	理 賠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定期壽險保險	50 萬元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	50 萬元	含失能保險金，實際理賠依失能等級表(11級80項)之給付比例計算
重大燒燙傷保險	最少 12.5 萬元(含)	最少按意外傷害身故保險理賠金額之 25%計算
癌症身故保險	50 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	1,000 元/日	1.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 日 2. 另含骨折未住院治療
意外傷害醫療限額給付	3 萬元	可副本理賠
癌症醫療住院給付	2,000 元/日	

備註：身故 50 萬元(壽險 50 萬元)、意外身故 100 萬元(壽險 50 萬元+意外身故 50 萬元)及癌症身故 100 萬元(壽險 50 萬元+癌症身故 50 萬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13 年度團體保險報價單草案

一、說明：

- (一) 本保險之保障內容生效日不需經過等待期，免附健康聲明書或體檢報告書，並概括承受前一保單年度所有被保險人(詳如約定書草案)。
- (二) 契約期間：112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
- (三) 112 年 6 月 16 日在職員工人數計 5,761 人(平均年齡 43.72 歲)，分別為男性 4,030 人(平均年齡 43.54 歲)與女性 1,731 人(平均年齡 44.15 歲)。備註：本會預算員額 5,982 人。
- (四)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總務幹事劉先生，地址：404403 臺中市雙十路 2 段 2 之 1 號，電子郵件：tomspl23@mail.water.gov.tw，電話：04-22244191 分機 747。

二、內容：(詳 113 年度團體保險專案約定書草案)

保 障 內 容	理 賠 金 額 (新臺幣)	說 明
定期壽險保險	50 萬元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	50 萬元	含失能保險金，實際理賠依失能等級表(11 級 80 項)之給付比例計算
重大燒燙傷保險	最少 12.5 萬元(含)	最少按意外傷害身故保險理賠金額之 25%計算
癌症身故保險	50 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	1,000 元/日	1.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 日 2. 另含骨折未住院治療
意外傷害醫療限額給付	3 萬元	可副本理賠
癌症醫療住院給付	2,000 元/日	
每人每月應繳保費【 】元 (請填入新臺幣報價金額)		

備註：身故 50 萬元(壽險 50 萬元)、意外身故 100 萬元(壽險 50 萬元+意外身故 50 萬元)及癌症身故 100 萬元(壽險 50 萬元+癌症身故 50 萬元)。

公司名稱：

公司印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
第五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112年0月0日第15屆第13次委員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繳交證明文件：</p> <p>(一)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檢附學業成績單（足以證明其上學期成績）及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表，由各職工福利會彙總後，函轉本會申請之。</p> <p>(二)就讀國外學校者，得檢附在學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註冊繳費單…等)及近一期載有成績之佐證資料代替前項學業成績單。</p> <p>(三)為資安考量，身分證明等文件由各所屬職工福利會自行驗證影本留存或退還申請人，免送本會。</p>	<p>五、繳交證明文件：</p> <p>(一)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檢附學業成績單（足以證明其上學期成績）及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表，由各職工福利會彙總後，函轉本會申請之。</p> <p>(二)為資安考量，身分證明等文件由各所屬職工福利會自行驗證影本留存或退還申請人，免送本會。</p>	<p>配合國外部分學校之學制不同，增訂學業成績單得以在學證明文件及其他載有成績佐證資料代替之。</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

105年6月17日第14屆第2次委員會議修訂
107年6月14日第14屆第10次委員會議修訂第3條
107年10月2日第14屆第11次委員會議修訂第4條
112年3月25日第15屆第12次委員會議修訂第4條

一、目的：為國家培植優秀人才，鼓勵職工子女努力向學。

二、對象：本會所屬職工之子女；其父母同為本會職工者，應以一方申領為限。

三、獎助種類及金額：

(一) 大專以上：包括五專四、五年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等，每名每學期新台幣4,000元。

(二) 高中：包括高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3,000元。

(三) 國中：每名每學期新台幣2,000元。

四、標準：

(一) 大專以上：學業成績平均80分(GPA3.38)、A-或甲等以上。

(二) 高中：學業成績平均80分(GPA3.38)、A-或甲等以上。

(三) 國中：學業成績平均80分(GPA3.38)、A-或甲等以上。

五、繳交證明文件：

(一)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檢附學業成績單(足以證明其上學期成績)及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表，由各職工福利會彙總後，函轉本會申請之。

(二) 為資安考量，身分證明等文件由各所屬職工福利會自行驗證影本留存或退還申請人，免送本會。

六、申請日期及程序：

(一) 每年第一學期3月10日至4月1日及第二學期9月10日至10月1日，在職職工得向各職工福利會申請，每年配合學年度上下學期頒發一次。

(二) 各福利會應於第一學期4月10日以前及第二學期10月10日以前審查完畢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七、附則：

(一)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享有公費待遇(補助)者(含軍費生)。
2. 各級學校之旁聽生及選讀生(含學分班)。
3. 補習性學校及空中補校。
4. 職工子女已結婚者。
5. 職工子女有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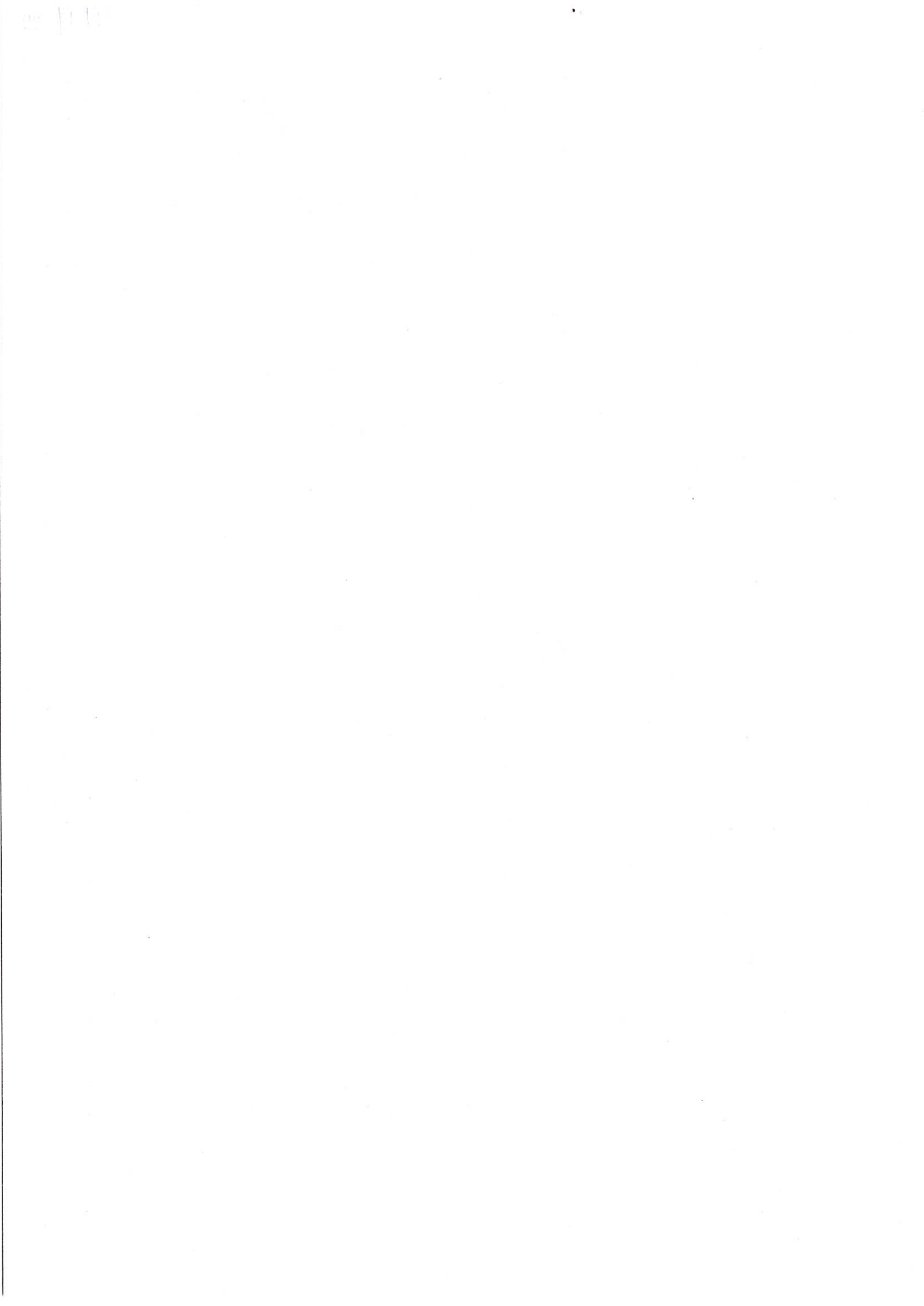
(二) 申領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者，如所提證件有偽造不實情事，除責任自負外，追回其已領獎助學金，並得依法究辦。

八、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工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所屬福利會	總管理處職工福利委員會		
申請組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申請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職工姓名		子女姓名	
學業成績		就讀學校	
證 件	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學業)成績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為個資考量，證明文件由各所屬職工福利會自行驗證影本留存或退還申請人，免送公司福利會)		
所屬福利會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本會 複審意見			
備 註			

申請人簽章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15屆第13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	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李主任委員嘉榮				記錄	張力云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主任委員	董季琪	另有會議	委員	丁盛輝	丁盛輝	委員	陳宇寰	陳宇寰
	委員	王明孝	王明孝	委員	吳鴻明	吳鴻明	委員	翁淳宗	翁淳宗
	委員	王傳政	王傳政	委員	黃鳳娥	請假	委員	林明毅	林明毅
	委員	尤志豐	尤志豐	委員	王英凱	另有會議	委員	武東梅	武東梅
	委員	林瑞卿	請假	委員	劉婉如	劉婉如	委員	葉佩鵠	葉佩鵠
	委員	王淑芳	王淑芳	委員	劉學綸	劉學綸	委員	邱鈺茜	邱鈺茜
	委員	黃美玲	黃美玲	委員	洪玉女	洪玉女	委員	陳偉鈞	陳偉鈞
	委員	王明傑	王明傑	委員	林文裕	林文裕	委員	李姿瑩	李姿瑩
	委員	葉雲亮	葉雲亮	委員	李霽原	李霽原	委員	張天奕	請假
	委員	張玉秀	張玉秀	委員	謝麗惠	謝麗惠	委員	林伯展	林伯展
	列席人員	上級機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張淑芳							
企業工會									
會務人員		謝香純 吳麗庭 劉鏡昆 張力云、林位錫							

加1便當